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 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

### 秘书处的说明

#### 项目分配

1. 大会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载于秘书处的说明(A/C.2/76/1)。这些项目的背景资料可查阅议程的附加说明(A/76/100 和 A/76/100/Add.1)。

#### 工作方案

2. 编制工作方案草案(见附件)时参照了大会议事规则第九十九条(乙)款、大会邀请第二委员会主席团考虑到 A/C.2/75/CRP.3 号会议室文件所载委员会暂定时间表的关于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第 75/547 号决定、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A/76/150)和文件发布情况。为就分配给第二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而建议举行的会议次数根据以往经验以及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特殊情况提出。

3. 第二委员会的工作安排模式仅针对第七十六届会议,经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根据主席团提交的建议编写,其中考虑到 COVID-19 疫情期间实行的限制和制约(见第七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主席 2021 年 9 月 17 日的通告(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发布),以及概述第七十六届会议第二委员会业务连续性安排的 A/C.2/76/CRP.1 号会议室文件)。由于 COVID-19 疫情期间可能实行额外的限制和制约,届会期间仍需要采取灵活办法,使主席团能够与委员会成员进行协商,作出必要的调整。

#### 文件一览表

4. 请注意本说明增编(A/C.2/76/L.1/Add.1),其中载列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会议项目下提交的文件。



## 一般性辩论

5. 根据大会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工作的第 75/548 B 号决定，经与委员会成员协商后，主席团考虑到大会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2 年届会和 2022 年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商定的主题，提出了本次一般性辩论的主题：“危机、复原力和复苏：加速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在当前第七十六届会议的特殊情况下，一般性辩论将面对面举行，每个代表团自行决定是要到场发言、通过视频会议现场直播远程发言还是提交书面发言，这些发言将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上发布和张贴，并纳入委员会正式报告附件。各代表团在辩论期间只能代表本国发言一次。发言可涉及分配给委员会的任何或所有项目。

## 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介绍报告和提问时间

7. 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讨论将通过虚拟平台在非正式会议上进行。各代表团不妨选择采用分发书面发言稿并在 e-deleGATE 网站第二委员会板块张贴的方式参加一般性讨论。

8. 在审议项目的虚拟会议上，介绍秘书长的报告环节将采取简短口头发言的形式，时间不超过 6 分钟。一次发言介绍两份或两份以上报告时，时间限制可稍有灵活。根据各主要委员会的惯例，在介绍报告后将立即邀请各代表团就刚介绍的报告发表评论或向发言者提问。邀请各代表团踊跃参加对话、提出问题并发表即席评论。

## 各代表团的发言

9. 一般性辩论和单个议程项目一般性讨论的发言名单已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的一周开放登记。出于规划目的，发言报名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提交。一般性辩论中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 9 分钟为限，代表本国的发言以 6 分钟为限。项目一般性讨论中代表国家组的发言以 6 分钟为限，代表本国的发言以 4 分钟为限。相应为议程项目联合审议规定的 7 分钟和 5 分钟时限维持不变。每次会议的发言名单将根据上述时限编制并严格执行，包括必要时在发言时段过后麦克风自动关闭。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议，鼓励各代表团遵守“礼仪悉遵”原则，不要在发言中罗列标准仪式用语。大会在同项决议中建议发言者铭记准确口译的必要性，应该注意发言语速。

10. 在特殊情况下，介绍提案草案应通过书面发言进行，在 e-deleGATE 网站第二委员会版块上发布。

11. 根据大会以往决定和委员会惯例，如果同一天排定两次会议审议相关议程项目，代表团应在当天面对面会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如果审议提前结束，则应在审议结束时行使答辩权。任何代表团在每次会议上行使答辩权发言应以每个项目两次为限，第一次发言不得超过 5 分钟，第二次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根据一般性讨论的安排，任何答辩权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并在 e-deleGATE 门户网站的相关项目下公布。

12. 此外，根据大会以往决定和委员会惯例，解释投票以 5 分钟为限，提出程序问题以 3 分钟为限。

#### 会议设施和会议安排

13. 除非另有规定，第二委员会面对面会议定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在第 1、2、3 合并会议室或大会堂举行。同样，除非事先另有规定，委员会虚拟会议也将于上午 10 时和下午 3 时举行(提供 2 小时时段的远程口译)。大会强调，为确保工作安排切实有效和井然有序，同时为了达到为联合国节省开支的目的，准时到会极为重要。为此暂不适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条中关于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委员会成员国出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的规定。

#### 非正式磋商

14. 针对提案草案的非正式磋商(没有口译或其他服务)将由指定调解人通过虚拟平台进行。如果情况允许，可以安排数量有限的非正式到场磋商。主席团将在例会时间内对全面非正式磋商日程表进行协调，尽量避免并行谈判。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

15. 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 D 节第 4(c)段，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应作为一个整体在全体会议上审议；总务委员会后来澄清说，已分配给各主要委员会议程项目下的报告第一章有关部分将由相关委员会审议，由大会最后采取行动(见 A/59/250/Add.1，第 4 段)。

#### 结束委员会的工作

16. 考虑到第二委员会可以举行的会议次数，委员会已将 2021 年 11 月 24 日定为结束工作的目标日期。

## 附件

### 第二委员会工作方案草案

2021年9月15日星期三

下午3时至4时30分(虚拟非正式会议)

情况通报

2021年10月1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11时30分(面对面全体会议)

组织会议

2021年10月4日至8日的一周

10月5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主旨发言

一般性辩论开始

下午3时至5时(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合并一般性讨论：

项目 17：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项目 22：全球化与相互依存：

- (a) 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
- (b)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
- (c) 与中等收入国家的发展合作

10月6日，星期三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续)

下午3时至5时(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合并一般性讨论：

项目 24：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

- (a) 联合国第三个消除贫困十年(2018-2027)的执行情况
- (b) 消除农村贫困以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项目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a)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
- (b) 天然植物纤维与可持续发展

10 月 7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中午(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合并一般性讨论:

项目 24: 消除贫困和其他发展问题及分项目(a)和(b)(结束)

项目 26: 农业发展、粮食安全和营养及分项目(a)和(b)(结束)

下午 3 时至 5 时(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合并一般性讨论:

项目 23: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

-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第二次联合国内陆发展中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项目 27: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10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一般性辩论(结束)

下午 3 时: 提交项目 17 以及项目 22 和分项目(a)至(c)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的一周

10 月 11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20: 可持续发展:

- (a) 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在《21 世纪议程》基础上通过可持续消费和生产等方式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c) 减少灾害风险
- (d) 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
- (h) 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
- (j) 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 (k) 防治沙尘暴
- (l) 加强合作促进沿海区综合管理，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下午 3 时：提交项目 24 和分项目(a)和(b)以及项目 26 和分项目(a)和(b)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中午(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一般性讨论：

项目 20：可持续发展和分项目(a)至(h)和(j)至(l)(结束)

下午 3 时：提交项目 23 和分项目(a)和(b)以及项目 27 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0 月 13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5 时(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合并一般性讨论：

项目 18：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 (b) 国际金融体系与发展
- (c) 外债可持续性与发展
- (d) 商品
- (e) 金融普惠促进可持续发展
- (f) 推动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加强资产返还的良好做法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g) 促进可持续发展投资

项目 19：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0月14日，星期四

上午10时至中午和下午3时至5时(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25：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 (b)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下午3时：提交项目20和分项目(a)至(d)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0月15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sup>1</sup> 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生产能力以实现后 COVID-19 时代更顽强复苏和可持续发展举行联席会议

下午3时：提交项目18和分项目(a)至(g)以及项目19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18日至22日的一周

10月18日，星期一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虚拟非正式会议)

与区域委员会的对话<sup>1</sup>

下午3时至5时(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下列项目的介绍性发言及一般性讨论：

项目 64：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下午3时：提交项目20分项目(e)至(h)以及项目25和分项目(a)和(b)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0月19日，星期二

上午10时至中午(虚拟非正式会议)

关于能源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气候行动的会外活动<sup>1</sup>

10月20日，星期三

下午3时：提交项目20分项目(j)至(l)和项目64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sup>1</sup> 概念说明可查阅委员会网站(<https://www.un.org/en/ga/second/76/events.shtml>)。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日的一周

11 月 10 日，星期三

下午 3 时至 6 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sup>2</sup>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的一周

11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sup>2</sup>

下午 3 时：提交最后提案草案的截止时间

11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sup>2</sup>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6 日的一周

11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sup>2</sup>

11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项目 139：方案规划

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sup>2</sup>

11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面对面全体会议)

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

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sup>2</sup>

结束第二委员会的工作

---

<sup>2</sup> 委员会就提案草案采取行动的会议只是初步安排，将根据文件和会议设施的提供情况举行和(或)改期。